

證券簡稱：中國中鐵

證券代碼：601398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計劃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16〕1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16〕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6〕1號)、《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16〕1號)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
- 二、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 1,000 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 股股本總額 10% 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人，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 %，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預留 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 %，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

四、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 % 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個月內明確並授出，預留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本期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若公司未能在 個月內授出，預留部分權益失效。

六、本計劃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月。

- 七、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 個月、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八、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 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十一、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以及 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日內，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1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17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18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9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20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1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22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23
第九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24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25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26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27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28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2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30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國資發分配〔2012〕174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 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12〕174號)
《指引》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 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12〕174號)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辦法》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 萬元	指	指人民幣元 萬元

註：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 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 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 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三、 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 % 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 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 5 天。
- 2、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 12 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3、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

四、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三、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額度 (萬份)	獲授額度佔 授予總量的 百分比	獲授額度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孔遁	副總裁、總工程師	111	1.11%	0.0111%
馬江黔	副總裁、總經濟師	111	1.11%	0.0111%
李新生	副總裁	111	1.11%	0.0111%
何文	董事會秘書	111	1.11%	0.0111%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不超過 111 人)		11111	11.111%	0.11111%
預留股份		11111	11.111%	0.11111%
合計(首次授予不超過 111 人)		11111	11.111%	0.11111%

HX ö\€" ` Hp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報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以及 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 股、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公司未能在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 日內）。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 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日起算，至公告前 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 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 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 日期限之內。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 個月、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相應的限制性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 /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 /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 /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四、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10% 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 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 %，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本激勵計劃公告前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前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本激勵計劃公告前 個交易日、 個交易日、 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 元 股。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 %，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個交易日、 個交易日或者 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 12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上市後 12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2、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3、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達到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2021 年 - 2023 年)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要求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p>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以 2020 年為基準，2021 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2021 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 考核目標。</p>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p>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以 2020 年為基準，2022 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2022 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 考核目標。</p>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p>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以 2020 年為基準，2023 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p> <p>2023 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 考核目標。</p>

註：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在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時，剔除歷史及未來公司永續債對該指標的影響。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註銷。

、 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 對標企業的選取

公司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 - 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建築業 - 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下的全部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同時公司選取 家主營業務相近的 股上市公司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1	601318	中國建築	1	601609	中國核建
2	601829	中國交建	2	603881	隧道股份
3	601398	中國鐵建	3	603009	四川路橋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1	601988	中國電建	1	603708	安徽建工
2	601601	中國中冶	2	603012	山東路橋
3	601200	中國能建	3	603900	龍元建設
4	603801	上海建工	4	603011	中工國際
5	601138	中國化學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某同行業企業或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四) 子公司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公司對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要求，二級單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	1	1	1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係數 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第九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中國中鐵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_1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k 為縮股比例（即： n 股中國中鐵股票縮為 1 股股票）； Q_1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0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1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_1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作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中國中鐵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_1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_1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派息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D 為每股的派息額； P_1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配股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text{收盤}}$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text{配股}}$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P_1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假設 2021 年 1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數量 (萬股)	總成本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	-------------	---------------	---------------	---------------	---------------	---------------

1,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	-------	-------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生效程序

- 1、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股、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1}{2}$ 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frac{1}{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股、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frac{1}{2}$ 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預留權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2、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4、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5、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 、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將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 股、

- 五、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六、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因非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 2、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3、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_1 = P_0 \div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div (1 + k)$$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0 為配股價格；

